渝规资〔2023〕166号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

《重庆市中心城区“四山”建筑风貌规划

设计导则》的通知

各中心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各局属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，市规划学会，市规划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《重庆市主城区“四山”保护提升实施方案》关于提升“四山”建筑品质的要求，规范“四山”开发建设行为，实现“四山”资源合理有度利用，有效指导中心城区“四山”建筑的风貌设计和规划管理，现将《重庆市中心城区“四山”建筑风貌规划设计导则》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在执行中请注意总结经验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，请将意见反馈给我局，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

附件：重庆市中心城区“四山”建筑风貌规划设计导则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19日